

国际电信公约

(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注 释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外事局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

国际电信公约

(一九七三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注 释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外事局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

国 际 电 信 公 约

(一九七三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注 释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外事局译

*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浙江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发 行

●

开本: 850×1168 1/32 1984年8月第一版

印张: 4 24/32 页数: 76 1984年8月浙江第一次印刷

字数: 121 千字 印数: 1—500 册

统一书号: 15045·总2921—资4143

定价: 1.2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序言.....	(1)
---------	-------

第 一 章

电联的组成、宗旨和结构

第 一 条	电联的组成.....	(2)
第 二 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5)
第 三 条	电联的会址.....	(7)
第 四 条	电联的宗旨.....	(8)
第 五 条	电联的结构.....	(9)
第 六 条	全权代表大会.....	(12)
第 七 条	行政大会.....	(15)
第 八 条	行政理事会.....	(17)
第 九 条	总秘书处.....	(21)
第 十 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25)
第 十 一 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31)
第 十 二 条	协调委员会.....	(36)
第 十 三 条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38)
第 十 四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工作的安排和讨论的进行	(40)

第十五条	电联的财务	(41)
第十六条	语言	(46)
第十七条	电联的法律权能	(51)

第二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52)
第十九条	电信的停止传递	(52)
第二十条	业务的中止	(53)
第二十一条	责任	(54)
第二十二条	电信的保密	(54)
第二十三条	电信设备和电路的建立、操作及保护	(55)
第二十四条	违反规定的通知	(56)
第二十五条	有关人命安全电信的优先权	(56)
第二十六条	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的优先权	(57)
第二十七条	密语	(58)
第二十八条	资费和免费业务	(59)
第二十九条	帐目的造送和结算	(59)
第三十条	货币单位	(60)
第三十一条	特别协议	(62)
第三十二条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63)

第三章

关于无线电的专门条款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频谱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合理使用	(63)
-------	---------------------	--------

第三十四条	相互间的通信	(64)
第三十五条	有害干扰	(67)
第三十六条	遇险呼叫和通信	(68)
第三十七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 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68)
第三十八条	国防业务的设备	(69)

第四章

与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三十九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70)
第四十条	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	(71)

第五章

公约和规则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基本条款和一般规则	(72)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则	(72)
第四十三条	现行行政规则的有效性	(74)
第四十四条	公约和规则的执行	(75)
第四十五条	公约的批准	(76)
第四十六条	公约的加入	(78)
第四十七条	公约的退出	(78)
第四十八条	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的 废止	(79)
第四十九条	与非缔约国的关系	(80)
第五十条	争议的解决	(80)

第 六 章

定 义

第 五 十 一 条	定义.....	(82)
-----------	---------	--------

第 七 章

最 后 条 款

第 五 十 二 条	公约的生效日期和登记.....	(83)
-----------	-----------------	--------

第 二 部 分

一 般 规 则

第 八 章

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五 十 三 条	全权代表大会.....	(84)
第 五 十 四 条	行政大会.....	(85)
第 五 十 五 条	行政理事会.....	(87)
第 五 十 六 条	总秘书处.....	(95)
第 五 十 七 条	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102)
第 五 十 八 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	(105)
第 五 十 九 条	协调委员会.....	(107)

第九章

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

- 第六十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109)
- 第六十一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行政大会的邀请和准许……………(110)
- 第六十二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召开世界行政大会的程序……………(111)
- 第六十三条 在电联会员的要求下或在行政理事会的倡议下召开区域行政大会的程序……………(112)
- 第六十四条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的条款……………(112)
- 第六十五条 各种大会的共同条款；大会日期或地点的变更……………(113)
- 第六十六条 向大会提出提案的时限和条件……………(113)
- 第六十七条 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114)

第十章

关于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一般条款

- 第六十八条 参加的条件……………(116)
- 第六十九条 全体会议的职责……………(118)
- 第七十条 全体会议的召开……………(119)
- 第七十一条 全体会议的语言和表决权……………(120)
- 第七十二条 研究组……………(121)
- 第七十三条 研究组事务的处理……………(122)
- 第七十四条 主任的职责；专门秘书处……………(124)

第七十五条	提交行政大会的提案·····	(127)
第七十六条	各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国际 组织的关系·····	(127)

第十一章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七十七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129)
-------	-------------------	---------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第七十八条	语言·····	(131)
第七十九条	财务·····	(132)
第八十条	帐目的造送和结算·····	(136)
第八十一条	仲裁：程序·····	(137)

第十三章

行政规则

第八十二条	行政规则·····	(140)
最后例文	·····	(141)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定	·····	(141)

国际电信公约

(一九七三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注释本

第一部 分 基 本 条 款

序 言

国际电信公约的序言中指出：本条约是一个国际公约，它提出了各国均有主权管理其电信的原则，以及各国承担义务的理由。

1865年巴黎公约的起始部分是属于上述性质的声明。该声明声称，各国首脑“……为了保证各国间互换的电报通信能有简单低廉的资费率，为了改善国际电报的现状，为了在保留各国采取不影响整个国际电信业务的措施的自由的前提下订立一个永久性协议，已决定为此签订一个公约，并已指派他们的全权代表……”

这一声明自1868年维也纳公约起直至1947年的各公约内都未列入。

1947年大西洋城公约内载有简短声明，重申各国享有管理其本国电信的主权，并明确指出各缔约国政府制定公约之目的是保证有效的电信业务。

195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公约将有效的电信业务视作促进各国人

民之间关系的手段，1959年日内瓦公约也将其视作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合作的手段。

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全权代表大会在序言中阐明公约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法规”。这次大会的第41号决议（电联的基本法规）说明补充这一点的理由。应指出，这一决议是参照1965年蒙特勒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研究国际电信联盟宪章草案的第35号决议作出的。

第 一 章

电联的组成、宗旨和结构

第 一 条

电 联 的 组 成

No. 2、3、4、5、6

巴黎国际电报大会（1865年）创建了会员资格不受限制的国际电报联盟。按照第六十条，国际电报联盟包括各签字国及申请参加联盟的所有国家，但须通过外交途径递交申请通知书。

柏林无线电报大会（1906年）创建国际无线电报联盟，并接受殖民地、领地或保护国参加。第十二条规定，大会应由各缔约国代表组成，而当一个政府以其殖民地、领地或保护国的名义参加联盟时，以后的大会可作出决定，在执行已订的条款时，这些殖民地、领地或保护国究竟是全部还是其中一部分可视为构成一个单独的国家。但是，一个国家所享受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6票，其中包括以其殖民地、领地或保护国名义的票数。

马德里国际大会（1932年）决定将国际电报联盟和国际无线电报

联盟合并。原两个联盟的所有会员都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的会员，因为他们都是新联盟的成员（见第一条“电联的组成”和第八条“本公约以前的公约和规则的废除”）。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关于组成电联的公约条款起了较大变化。大西洋城全权代表大会在会员一类外增设准会员类。

按照1947年大西洋城公约第一条第2项的规定，电联的会员应是：

- 附件一所列的国家或独立或未独立的领地群而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者；
- 附件一未列入的任何国家而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并按第十七条规定加入本公约者；
- 既非联合国会员、又未列入附件一的任何国家而申请为电联会员并经三分之二电联会员同意其申请者；

布宜诺斯艾利斯全权代表大会（1952年）制定一个附件二，列出一份应能作为准会员的国家、领地或领地群的名单。

在蒙特勒全权代表大会（1965年）上出现两种新的倾向。

一种倾向是认为应该取消准会员类。应能作为准会员的原领地或原领地群已获得独立并成为电联会员。准会员类仍予保留（第4号文件），但不再指定可有资格成为准会员的任何国家、领地或领地群；接受任何一个国家作为准会员须经半数以上电联会员同意。（第一条第3项）。

另一种倾向是接受非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国家加入的问题，捷克（第20号文件）和波兰（第4号文件）建议自由接纳主权国家。这些主要涉及被分裂的国家的建议未被大会采纳。

在根据蒙特勒全权代表大会第35号决议成立的“宪章小组”会议上，某些主管部门提出多项更换或修改公约条文的提案。该小组的职权仅限于将条款按顺序整理成“宪章”的两个部分，所以该小组将这些提案转交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

因此，匈牙利（第7/1、7/3和7/15号文件）、捷克（第10/3号文件）、保加利亚（第11/2号文件）、苏联（第15/1号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57/2号文件）、阿根廷（第67/4号文件）就电联普遍性原则提出提案建议，未列入一般规则内而按蒙特勒公约第四十五条规定加入公约并声明接受和遵守电联基本法规的所有主权国家，应不必经过电联会员讨论而被接受为电联会员。这些提案未列入新的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公约，但第一条（第2款）内提及电联的普遍性原则。

其他一些提出的提案也是针对取消准会员类的。匈牙利（第7/2号文件）、捷克（第10/1号文件）、保加利亚（第11/1号文件）、美国（第22/1、22/3号文件）、加拿大（第24号文件）科威特（第37/6号文件）、波兰（第48/4号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57/4号文件）、印尼（第88/3号文件）、墨西哥（第69/2号文件）和西班牙（第22/36、23/48号文件）建议取消准会员类。

几乎所有这些提案都提到，自蒙特勒公约生效以后的整个时期内，从未收到任何以准会员资格加入电联的申请的事实，并强调指出，建议的修改事项可以简化公约条文。

匈牙利和保加利亚还提出论据说明，为尊重国家主权，需要取消准会员类。

这一论据在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全权代表大会上得到有力支持，于是从公约中删除了准会员类。

在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全权代表大会上还根据阿根廷提案（第ARG/67号文件）作出决定，删除蒙特勒公约第一条第2 a项的“领地群”字样。因此，五个尚未自治的领地群被停止会员资格。

第 二 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No. 7

从1865年（巴黎）至1959年（日内瓦）的将近一个世纪内，所有公约的章和条内都未将“电联的组成”与“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开，而是把两个问题合并记述。

最初，尽管法规制定人员对这两个问题具有明确的概念，但要找出这两个问题的确切条款仍须查阅公约全文。然而，这两个问题逐渐得到澄清，大西洋城公约（1947年）首次通过将“电联的组成”作为第一条，但在条文内这两个问题的内容仍有混杂。

这两个问题直到日内瓦全权代表大会（1959年）才分别列入不同条款内，第一条为“电联的组成”，第二条为“会员和准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另应指出，在这第二条内并未写明任何义务，意指会员和准会员的义务即为公约其余部分内所述及的义务。

巴黎国际电报大会（1865年）起草一个公约，其第四条“确认所有国家都有使用国际电报的权利”。因此，自1865年起，通信被认为是属于全人类所有和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公约规定，各缔约国保留在其尚未设有电报业务的地区内组织比“邮政”更为迅速的传递业务的权利，并为相互联系而保证向所有电信用户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因此，各国不仅接受一项权利，同时也承担一项义务，虽然各缔约国曾在第六条中声明，对有关电报业务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规定，每一国家保留将国际电报业务中止一个不定时期的权利，但须通知各缔约国政府。第三十条规定，各缔约国电信局之间在同一电路上建立通信时，必须使用统一的资费率。

为此，该公约确立两个原则：

——必须保证有效的电信业务；

——每个国家享有管理其本国电信的主权。

在第一个原则上另加两个原则：

——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195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公约）；

——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1959年日内瓦公约）。

保证有效的电信业务是贯彻这两个原则的适当方法。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大会（1973年）力求将公约编写为制度性文件，正式宣布该公约为电联的基本法规（见该大会所通过的第41号建议）。

№ 8、9、10

巴黎公约（1865年）规定每个代表享有一个表决权。

柏林公约（1906年）规定无线电报大会应由各缔约国代表组成，每个代表享有一个表决权。

在创建国际电信联盟的马德里大会（1932年）上，这些规则转载入电联的规章内。

电联会员在电联各机构内享有被选举权，第一次列入大西洋城公约（1947年）第一条第3项内。

该公约还详细规定由其设立的新的会员类别——准会员的权利。

准会员除表决权和被选入电联各机构权利外享有与会员相同的权利。如同前述，准会员类已从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公约内删除。

日内瓦公约（1959年）采纳以通信方式进行征询的现有条文（第二条）。

第 三 条

电 联 的 会 址

No.11

巴黎国际电报公约（1865年）未明确规定国际电报联盟的会址，但明显暗示其“活动中心”设在巴黎。因此，第五十八条规定，电报联系关系的正式地图由法国主管部门出版并作定期修改。

维也纳公约（1868年）在第六十一条内计划建立电报管理国际局。该公约附属业务规则第三十四条责成瑞士联邦电报主管部门组织设于伯尔尼的该国际局。

罗马公约（1872年）及其附属规则确认瑞士主管部门对该局的职权。

马德里国际电信公约（1932年）在规定应将加入证书交存上届全权代表大会所在地政府归档第三条时提及伯尔尼的国际电信联盟局，但并未说明该城市是电联总部所在地。

大西洋城公约（1947年）规定将电联总部及其各常设机构设在日内瓦（第二条）。

设在日内瓦的理由是，日内瓦有国际机场，位于法语地区（法语为电联正式语言），又是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所在地。

电联的会址或活动中心可分为三个时期：

- | | |
|--------------|-----------|
| 自1865年至1868年 | 在巴黎（法国）， |
| 自1868年至1948年 | 在伯尔尼（瑞士）， |
| 自1948年起 | 在日内瓦（瑞士）， |

第 四 条

电 联 的 宗 旨

No.12—21

巴黎国际电报公约（1865年）的序言内包含了一项声明，各签字国为保证国际电报业务的更佳质量和降低资费而签署一项协议，但每个签字国保留其自由采取为最佳利用业务所必需的 措施 的权利。

当时各委员也曾考虑到技术合作的问题。按照第五十七条，为保证正常的通信和共同业务的有效管理，各缔约大国应保证交换有关业务和改进事项的文件。

电联宗旨的扩大到电话业务，始于布达佩斯行政大会（1868年）。该行政大会在国际电报规则中补充了有关电话业务的条款（第十二条）。

1903年，无线电报的预备大会在伯尔尼召开，讨论消除干扰的问题。该预备大会准备创建国际无线电报联盟，该联盟于1906年在柏林成立。

电联的现有宗旨似乎始于多年之前，但仍应指出，直至大西洋城全权代表大会（1947年）上才在公约内列入题为“电联的宗旨”的一条（第三条）。这一条规定三个基本宗旨：

——维持和扩大国际合作；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最有效的利用；

——协调各国的行动，以达到上述共同目的；

为达到上述目的，这一条第二部分指明某些方法：

a) 实施频率的分配，以防止有害的干扰；

b) 促进会员之间的合作，制订与高质量服务相适应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